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1-38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公告日期:2011年8月31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于2011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电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0,000万元(5,5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0,000万元(5,5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1年9月2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1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9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担保: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转债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资信评估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5,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0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36号文同意,公司5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1年9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18"。

本公司已于201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本公司概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5,394,570,590元
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朱永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1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7年3 月18日
A股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A股股票代码:	600795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号码:	010-58682200、010-58682100
传真号码:	010-64829902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董事会秘书:	陈景东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二、本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国电电力系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31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6年股份转让

1996年12月30日,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东北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北电力。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一[1997]5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800,000	25.1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1,000,000	100	–

2、1997年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1997年3月5日以"证监发字[1997]第50号"文批准,1997年3月18日,国电电力将设立时向职工内部定向募集的1,280万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次上市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	国有法人股
公众股东	12,800,000	25.1	流通股
合计	51,000,000	100	–

3、1996年度送股、转增股

1997年4月23日,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5,100万元、原有股份总数5,100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3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3,060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8,160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8,160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57,120,000	7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3,998,400	4.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481,600	25.1	流通股
合计	81,600,000	100	–

4、1997年度送股

1998年4月6日,国电电力召开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8,160万元、原有股份总数8,160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3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2,448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74,256,000	7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5,197,920	4.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2,626,080	25.1	流通股
合计	106,080,000	100	–

5、1998年中期送股

1998年8月16日,国电电力召开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199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10,608万元、原有股份总数10,608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6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6,364.8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18,809,600	7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8,316,672	4.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42,601,728	25.1	流通股
合计	169,728,000	100	–

6、1998年度送股

1999年5月5日,公司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16,972.8万元、原有股份总数16,972.8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5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8,486.4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78,214,400	7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12,475,008	4.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	流通股
合计	254,592,000	100	–

7、1999年国有股权划转

1999年11月8日,原国家电力公司作出了《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号),将东北电力所持有的国电电力17,821.44万股股份和大连发电总厂所持有的国电电力1,247.5008万股股份,分别划转予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国电电力34%、31%、9.9%的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86,561,280	34	国家股
辽宁电力	78,923,520	31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5,204,608	9.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	流通股
合计	254,592,000	100	–

8、2000年配股

2000年5月29日,国电电力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配股议案》,决定国电电力向其当时的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售价格为每股16元。此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10月24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0]118号"文批准,并于2000年11月24日完成配售。该次配股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155,810,304	34	国家股
辽宁电力	142,062,336	31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45,368,294	9.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15,024,666	25.1	流通股
合计	458,265,600	100	–

9、2001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年3月8日,国电电力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0年末股份总数45,826.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280,458,547	34	国家股
辽宁电力	255,712,205	31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81,662,929	9.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7,044,399	25.1	流通股
合计	824,878,080	100	–

10、2002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年9月2日,国电电力召开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1年末股份总数824,878,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476,779,530	34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	–

11、2003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国务院"国函[2003]18号"文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173号"文批准,中国国电组建成立,国家电力公司原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股份全部划归中国国电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中国国电,成为其全资附属企业。2004年3月9日,国资委以《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31号)对前述股权划转进行了批复,同时,2004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豁免国电集团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46号)对该次划转触发的中国国电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在该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国电	476,779,530	34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	–

12、2003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2002年2月28日,国电电力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电电力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2年5月30日和2003年1月27日,国电电力分别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部分修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9号"文核准,国电电力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电转债")于2003年7月18日发行,发行总额20亿元,票面金额100元,发行数量200万手,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200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电转债期限5年(自发行之日起),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8%,第二年为1.1%,第三年为1.8%,第四年为2.1%,第五年为2.5%,始转股价格为10.55元,转股期间为2004年1月18日至2008年7月17日。

截至2004年4月1日,由于部分国电转债转换为国电电力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份总数由1,402,292,736股增加至1,407,384,922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国电	476,779,530	33.88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7,067,664	25.37	流通股
合计	1,407,384,922	100	–

13、200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3月26日,国电电力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4年4月1日的股份总数1,407,384,9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国电	762,847,248	33.88	国家股
辽宁电力	695,537,198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22,123,166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571,308,262	25.37	流通股
合计	2,251,815,875	100	–

1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14日,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国资委分别下发"产权函[2006]47号"文和"国资产权[2006]1080号"文,批准了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28日,国电电力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国电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国电向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1)每10股支付2.5股(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及(2)每10股无偿发行2份存续期为12个月的认购权证(初始行权比例1:1,初始行权价格4.8元,认购责任由中国国电、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相应变动。

15、2007年赎回国电转债

2007年4月23日,国电电力对未转股的国电转债全部进行赎回,自该日起国电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截至2007年4月23日,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753,998,287	29.60	国家股	677,127,461
辽宁电力	617,419,735	24.24	国有法人股	617,419,735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197,163,477
流通股股东	972,497,445	38.1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	–	–

注:中国国电和龙源电力持有的社会公众股为国电转债转股所得。

16、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5月30日,中国国电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年6月25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62号"文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国电电力全部股份根据该转让协议转让给中国国电。2008年8月8日,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号)批复同意豁免中国国电因以协议转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共计1,574,446,445股(占当时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的61.82%)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电、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47.95%、7.97%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1,221,312,536	47.95	国家股	900,850,176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122,602,931	44.0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	–	–

17、2007年公开增发A股

2007年9月24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40,000万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176,940,639股A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1,251,971,577	45.96	国家股	931,509,217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45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268,884,529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2,723,884,529	100	–	–

18、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

2008年2月29日,国电电力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7年末的股份总数272,388.4529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年3月17日,国电电力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5,447,769,0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13,753,85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34,015,204股。该次转增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2,503,943,154	45.96	国家股	1,863,018,434
龙源电力	4,060,56,846	7.45	国有法人股	150,735,420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	–	–

19、2008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2008年5月7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债券的数量为3,995万张,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总额39.30亿元;认股权证共计发行42,746.5万份,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初始行权价格为7.5元。2008年5月22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08国电债",债券代码126014;权证简称"国电CWB1",权证代码580022。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行权比例为1:1。

20、2008年股份无偿划转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442号"文批准,2008年10月14日,龙源电力持有的国电电力406,056,84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国电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国电持有国电电力53.42%的股份,龙源电力不再持有国电电力的股份。该次无偿划转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2,910,000,000	53.42	国家股	1,314,517,284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		1,314,517,284

21、2009年股份全流通完成

2009年8月31日,国电电力1,314,517,28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国电电力全部股份5,447,769,058股全部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009年中国国电增持公司股票

2009年12月18日,中国国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2,322,272股A股股票,增持后中国国电持有公司2,922,322,272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53.64%。

23、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股、认股权证行权及中国国电增持公司股票

201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5,447,769,05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10股送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424,925,986.52元,以资本公积金进行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5月10日,上述转增和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达到10,895,538,116股。

截至2010年5月21日,中国国电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公司58,743,648股A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0,954,281,764股。

继2009年12月18日中国国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2,322,272股A股股票后,截至2010年5月27日,中国国电累计增持公司158,643,087股A股股票(包括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的国电电力58,743,648股A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10,954,281,764股的1.45%。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5,978,643,087	54.58	国家股	–
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5.42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10,954,281,764	100		–

24、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

2010年6月24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7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8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国电非公开发行1,440,288,826股股份,中国国电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80%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根据该核准,公司发行共计1,440,288,826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12,394,570,590元,股份总数增加至12,394,570,5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7,418,931,913	59.86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0.14	流通股	–
合计	12,394,570,590	100		1,440,288,826

25、2010年公开增发A股

2010年11月26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30亿新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30亿股A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	7,962,343,482	51.72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7,432,227,108	48.28	流通股	–
合计	15,394,570,590	100	–	1,440,288,826

26、2010年中国国电增持公司股票

2010年9月8日,中国国电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4,308,618股A股股份。中国国电表示自该次增持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该次增持),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国电持有公司7,971,873,482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78%。

三、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公司产品以电力产品为主,辅以热力和化工产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2,879.08万千瓦。公司2010年装机容量和发电情况如下表所列:

机组类型	2010年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比(%)	发电量(亿千瓦时)	占比(%)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占比(%)
火电机组	2,104.40	73.09	1,071.20	83.41	999.97	82.57
水电机组	637.78	22.15	202.00	15.73	200.34	16.54
风电机组	135.90	4.72	11.01	0.86	10.76	0.89
太阳能光伏机组	1.00	0.04	–	–	–	–
合计	2,879.08	100.00	1,284.21	100.00	1,211.07	100.00

注: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包含外高桥二期和英力特集团的装机容量,其中外高桥二期的装机容量按其实际装机容量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40%)确定。发电量或上网电量不包含外高桥二期和英力特集团的发电量或上网电量。

(一)本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是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国电下属的骨干发电企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2,879.08万千瓦。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在全国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		发电量	
	数量(万千瓦)	占有率(%)	数量(亿千瓦时)	占有率(%)
2010年	2,879.08	2.99	1,284.21	3.04
2009年	1,630.55	1.87	624.84	1.70
2008年	1,361.40	1.72	604.29	1.75

注:占有率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数据计算。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在区域电网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装机容量:万千瓦;发电量:亿千瓦时

区域电网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装机容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京津唐电网及河北南网	306	6.74	152.74	6.80	439.65	8.06	161.6	6.67	442.55	6.68	236.57	6.90
辽宁电网	242	10.91	110.53	9.70	260	10.09	114.98	9.63	256.45	7.94	98.94	7.38
内蒙古电网	68.4	1.40	23.13	1.12	75.9	1.37	31.98	1.42	79.5	2.27	32.84	2.22
宁夏电网	198	24.32	115.84	25.24	198	20.80	107.91	23.06	297	26.30	130.56	21.99
浙江电网	120	2.26	72.24	3.39	120	2.14	54.34	2.41	324.8	8.75	174.6	9.06
四川电网	133	3.80	64.80	5.24	253	6.64	62.41	4.31	526.28	15.69	165.77	12.25
云南电网	180	6.96	65.06	6.26	180	5.68	91.63	7.80	180	6.45	62.47	5.51
江苏电网	–	–	–	–	–	–	–	–	524	8.10	322.35	9.21
新疆电网	–	–	–	–	–	–	–	–	127	7.90	60	9.26
青海电网	–	–	–	–	–	–	–	–	8.55	0.68	0.11	0.02

注:上表数据不包括外高桥二期和英力特集团的装机容量。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上市公司之一,公司以优良的设备、先进的管理和雄厚的实力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建设创新型企业"战略,通过规模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通过成本控制降低公司的发电成本,扩大竞争优势。具体说来,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区位与成本优势:公司目前的电厂分布于东北、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发电资产布局合理。电厂基本上分布在坑口或负荷中心,或属资源丰富地区,或属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且合理分散的资产布局有利于降低经营地区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主力火电企业一部分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等地的坑口电厂,煤炭供应能够得到保证,运输成本低;一部分位于长三角的负荷中心,电力需求旺盛,社会用电增长迅速,燃料主要依靠秦皇岛等国家重大煤炭集散基地,并通过海上运输,煤炭供应有保障,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水电项目主要位于四川大渡河流域、新疆伊犁喀什河、大河沿河等流域,水能资源丰富,流域梯级开发、统一调度,发电成本低。

2、产业结构稳步优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火电和水电的控股装机容量分别为2,104.4万千瓦和637.78万千瓦,火电和水电比例约为3.30:1。随着大渡河梯级水电项目和新疆公司水电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水电和火电比例将更加合理,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随着公司深化落实"建设现代能源体系"的要求,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发展风电、水电、煤炭产业,公司的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3、煤炭资源供应优势:随着公司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发展,加大煤炭资源的开发和控制力度。目前,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参与了煤炭资源投资开发,掌握煤炭资源23.29亿吨,投资效果良好。公司参与煤炭资源投资既可以减轻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发电成本的影响,又可以为公司电厂用煤提供一定的保障支持。

4、设备先进、机组效率较高:公司3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的87.10%,60万千瓦及以上的火电机组占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的51.80%。公司投资的百万千瓦机组中已有8台投产,另有1台在建,公司新建和规划火电项目均是30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参数、大容量机组,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大机组所占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5、项目储备充足优势:公司储备了一批优质项目,可为公司资产规模和利润增长提供持续的动力。在公司未来几年陆续投产的项目中,包括新能源项目、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和流域梯级水电开发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作为中国国电在国内资本市场重要的直接融资窗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得到中国国电的大力支持。2010年4月,中国国电确定将公司作为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的整合平台,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中国国电火电及水电业务资产(不含中国国电除本公司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注入公司。

7、先进的管理水平:公司具有多年的电厂管理和运营经验,并且制定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电力行业管理经验,具有很强的电力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能力。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5,394,570,59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440,288,826	9.36%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40,288,826	9.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人民币普通股	13,954,281,764	90.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它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54,281,764	90.64%
三、股份总数	15,394,570,590	100.00%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971,873,482	51.78%	国家股	1,440,288,82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0,000,000	1.30%	国家股	–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0%	未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657,092	1.19%	未知	–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000	1.02%	国家股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155,000,000	1.01%	未知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975,770	0.66%	国家股	–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65%	未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950	0.65%	其他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64,040,428	0.42%	其他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550,000万元(5,5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国电转债2,208,305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15%。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国电转债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7、前十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名次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650,0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9,028,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58,000
4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55,978,000
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104,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37,128,000